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告 冉兆瑩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 律師

被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佑倫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